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緒言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股東**」) 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以電子方式獲取所有日後

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

站登載之通知;或

方案二: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直至股東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説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要求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為網上版本。
- (4)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等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後,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未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如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倘該等股東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應其接獲的書面要求或電郵要求(發送至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按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 (6) 股東將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1126-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彼等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 (7)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8)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就尋求其股東指示彼等擬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 東之權利或進行選舉而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 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 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旻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奎玧先生(主席) 李政憲教授

金盛識先生 柳贊博士

金賢珠女士